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王世賢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貳佰壹拾伍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五七九八八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北簡字第六七一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將本件訴之聲明更正為：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對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扣押命令，實際扣得聲請人銀行存款範圍內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扣得聲請人存款債

權新臺幣（除另有標示者外，下同）448294元及美金247.70元，合計為45萬6150元，然本件相對人執行通知似乎未合法送達，且歷年還款清償金額利息違約金計算均不明，業經聲請人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裁定准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98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執行卷宗及115年度北簡字第67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相對人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269萬1076元及利息違約金，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爰以269萬1076元計算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53萬8215元（計算式：269萬1076元x5%x4年＝53萬82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3萬8215元。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